

河洛春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隋唐时期，通信已成为日常所需，且日益多样化。尤其是唐代，社会开放了，人们的交往就增多了，社会充满活力，五花八门的通信方式也纷纷出现。

隋唐： 古代邮驿的辉煌时期

到了隋唐时期，洛阳又重新打起包裹，把依旧存在的帝都心跳，收拾到新建的城郭之内，从坍塌的废墟上挺起身来，向世人展示她的魅力。

先是隋炀帝，打造了驿路新格局，异想天开地发明了“水报通讯”。起因是大业十一年（公元615年），隋炀帝到北疆巡狩，不料被突厥人围困于雁门。当时信息不通，没有现成的驿路，炀帝十分着急，便命人用木头系住诏书，将其放入汾水漂流而下。援军接到诏书，火速赶来支援，遂使炀帝突围。

《隋书·史万岁传》中还提到一种类似“漂流瓶”的通信方式，说是隋军攻打陈国的时候，因“水陆阻绝，信使不通”，大将史万岁急中生智，想出一个妙招，把告急信放在竹筒内，顺江而下，漂到主帅杨素的大营，使杨素顺利收到了情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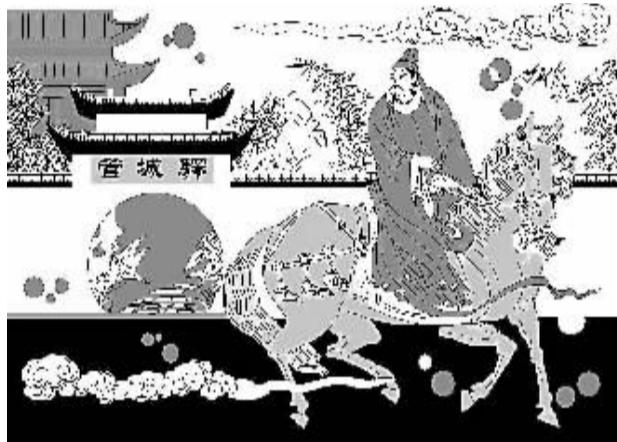
到了唐代，洛阳诗人元稹，也爱用竹筒盛放书信的方式寄信。元稹和白居易、钱徽、李穰几位诗人是好朋友，四人分别在吴兴、杭州、苏州、会稽（今绍兴）四地做官，诗书往来时，多用“水上邮筒”，此举被誉为雅事。唐朝诗人贯休有诗云“尺书裁截寄邮筒”，称道这种风雅之事。

可是，这类水上通信，我乍想都觉得玄乎，要想成功得有几个基本条件：第一，必须有流动的江河水系；第二，双方必须事先有约定；第三，必须把水流速度计算准确；第四，必须派专人在水边等候，就这也很难接收到。可是，毕竟有了这种通信方式后，隋唐两朝都认识到“水驿”的重要性，所以隋代在以洛阳为中心构建大运河时，非常重视水驿通邮。只是古人在发明“水报通信”时没有申报“专利”，要不然，后代利用“漂流瓶”传递信息的功劳该归于隋唐了。

隋唐时期邮驿事业发达的标志之一，便是驿站种类的扩展，不但有陆路驿站，还有水路驿站、大漠驿站。据《唐六典》记载，唐代鼎盛时全国有驿站1639个，其中陆驿1297个、水驿260个，剩下的是水、陆相兼驿，驿务工作者有2万多人。

庞大的邮政队伍，对应的是一张张密布的邮路网。

唐代最大的驿站称“都亭驿”，只有西京长安和东都洛阳才设置，每驿配驿夫25人，服务水平最高，专门接待外宾，



类似“大使馆”。

其他邮路上的驿站，规模和设施都比不上都亭驿，一共分为六级：一等驿站配驿夫20人，二等驿站配15人，三等以下递减，六等驿站仅有驿夫2人。水驿分为三级：业务量大的配驿夫12人，为第一级，第二级配9人，第三级配6人。

唐玄宗统治时期，全国有7条重要驿路，以长安为中心，呈放射状辐射各地。其中经由洛阳的驿路，往东至汴州，再折向南，通往扬州、苏州、杭州，最后抵达福建泉州。所有驿路的传递效率都很高，中央政令一经发出，两个月之内可达边陲。国际性的驿路也有7条，分别通往日本、印度、中亚和东南亚各国。

邮路通畅的大前提，是全国空前的大统一。驿路后勤保证的大前提，是全国经济实力雄厚。唐代驿站设施非常完备，驿站之豪华在唐诗中也有反映。在唐代诗人中，有两位诗人与驿站打交道最多，这两人便是元稹、刘禹锡，都是洛阳人。

刘禹锡写的《管城新驿记》，描写了洛阳至汴州的一个大驿站——管城驿。这个驿站环境很好：“门街周道，墙荫竹桑，境胜于外也。远购名材，旁延世工……”意思是说，驿站门外有宽阔整齐的道路，周围栽着桑竹，像个大花园。盖房用的是从远方购来的名贵木材，装饰和做工都很精美，驿馆内有厨房，有马厩，有堆放粮草的仓储，有别墅式的高级住所，还有高大宏伟的门楼。驿站内的物质供应很好，主要膳食就不用说了，副食品种类也很多。《唐国史补》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：江南有一个驿吏，请新上任的刺史参观驿站。这位刺史来到酒库，看到里面备有各种美酒；又到茶库参观，见各地名茶应有尽有；路过酱菜库，还没走进去，香味已经扑鼻而来。刺史赞不绝口，对驿站后勤工作很满意。

唐代驿站，是直属中央的高级招待所，同时也是服务窗口，大小官员来往往，难免会评价驿站的工作，如果搞得不像样，就要受到批评甚至弹劾，所以刺史刚上任就来视察驿站，这是可以理解的。除了驿站之外，还有一种叫做“馆”的场所，属于地方政府设置的宾馆，只提供食宿，不提供驿马，其豪华程度不亚于驿站，是地方官联络各地官员的平台。

唐代由于疆域广阔，西域大漠上也有驿站，并设置有“明驼使”组织，利用骆驼来传递公文。这种骆驼行路速度快，“腹下有毛，夜能明，日驰500里”，所以叫做“明驼”（《杨太真外传》卷下）。唐玄宗时，著名番将哥舒翰，常派手下骑“明驼”进京奏事，日行500里，速度非常快。传说杨贵妃宠爱安禄山，也曾利用明驼传送龙脑香等礼品给安禄山。

唐代还出现了“空中通信”，一是利用风筝传信，二是利用信鸽传信。其中信鸽通信，牵出一位大名鼎鼎的诗人张九龄。张九龄少年时爱养群鸽，每与好友通信，就把信系在鸽腿上，指令它飞往固定地点。这些信鸽很听话，他称其为“飞奴”。据说李白、元稹也这样做过。

上述通信方式的出现，说明唐代通信已成为日常所需，且日益多样化。社会开放了，人们的交往就增多了，社会充满活力，五花八门的通信方式于是纷纷呈现。同时我们还能看到，唐代邮驿启用了多种交通工具，陆路、水上、大漠三管齐下，陆路、水路四通八达，服务范围广泛，颇有点像今天邮政遍及天下的意味。

河洛春秋

民间契约文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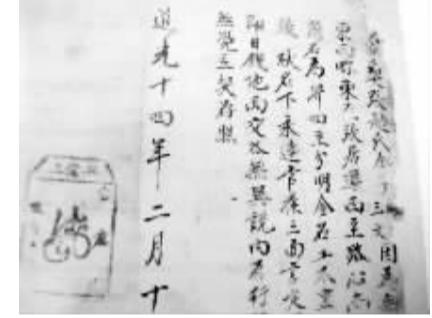
河洛春秋

旧地契中反映出的妇女问题主要体现在：丈夫死，耕地在，可家中已经没了劳动力。寡妇拖儿带女，生活陷入困境，只好把耕地卖掉，但卖地后的日子更加难过。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土地买卖中的 妇女问题

从这张清朝道光年间订立的地契中（如图），我们可以看到“张赵氏”三个字，还可以看到一个寡妇凄凉的背影。契约中写道：“立卖契张赵氏全（同）子某某，因为无钱使用，将自己地一段，角石为界，四至分明，金石土木尽在卖数，同中说合，情愿出卖于张耿名下永远管业……恐（空）口无凭，立契存照——道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立。”



这份地契文字很简短，处理得有点儿草率，说明当时张赵氏急于卖地。我们还应注意到：立契时间为“道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”，这时刚过春节不久，说明在春节期间，张赵氏已经打算卖地了，只是不忍心过年时卖地，才拖到是日匆匆把地卖了——她难过的心情可想而知！

整理这些地契时，我们会发现一个问题，妇女卖地者为数不少，占了相当比例。妇女卖地有一些共同特点，就是丈夫死了，儿女尚小，这样一来，她马上就会面临一个问题：耕地尚在那里，但已经没有劳动力来耕种，加上失去经济来源，本来就不富裕的日子马上陷入困境之中。

面对年幼的儿女，她只有一条路可走——卖地。

从清朝留下来的“寡妇地契”中，我们至少可以发现以下几个问题：第一，清朝妇女有权出售土地，妇女卖地被社会认可，国家与族人都承认，并可以契约的方式出现，这说明在封建社会末期，随着地权变动日益频繁，妇女已参与到土地买卖中来。

但洛阳的规矩是，丈夫在世时，妇女无权出售田产。即使丈夫常年在外经商，或为求功名长期不归，但只要知其去处，妻子就不能出售田宅以应对困境。如果她这样做了，族人便可以干涉。若是其丈夫已经死了，母寡子幼，处境艰难，寡妇表示不再嫁人，立志把孩子抚养成人，这在洛阳地区被认为是义举，是刚强和守节的表现，她便有权利出售田产。

但在传统的“男尊女卑”思想统治下，“夫死从子”，丈夫去世以后，户主由家中其他男子继承，即使儿子才3岁，对外也能代表他的寡妇娘，所以在订立地契时，虽然主事的是寡妇，但必须把年幼的儿子的名字写上去。这种例子屡见不鲜。譬如道光二十八年（公元1848年）永宁县（今洛宁县）有这样一份地契，写道：“永宁县立卖契人徐马氏，同子凌汉、凌云、凌高因使用不便，今将……”是说这位姓马的寡妇有3个儿子，她徐姓的丈夫死后，她手头拮据，将地卖掉，立契时把3个儿子的名字都写上，说明儿子是这家的主人。

即便是孙子，也可以做奶奶的“家长”。记者发现清代同治九年（公元1870年）的一份地契，这样写到：“立卖契人义里一闾官又庄王门戚氏同孙某某因无钱使用，今将……”啧啧！这真是悲惨啊！这位妇女的丈夫、儿子都死了，留下一个孙子，便是留下了希望，因生活艰难，不得已卖掉耕地，只好写上孙子的大名！在封建社会，凡是立字据的东西，更要体现出男尊女卑。许多时候，虽然实际上是妇女主持家政，但在社会上还要以男子为中心。

从地契中我们还可以看出，旧时妇女是最没保障的弱势群体，她们最怕遇到变故，如果丈夫死了，便立即失去劳动力和经济来源，若遇到荒年，则彻底陷入困境，几乎没有出路，卖了地，救了急，以后怎么办？往往是土地卖掉后，他们的生活更加困难，连儿子都养不活，只好过继给族人抚养。

所以，地契中反映出的妇女问题是社会大问题，每张地契都有凄凉的背景，这在当时绝对不是个例，而是一个群体的悲哀。这说明旧时妇女不但没有政治权利，经济上也完全依赖男性。民国时期，豫西洛宁县有名的刀客张寡妇，在丈夫死后无地耕种，其长子去央求亲伯父租地耕种，不料伯父说：“我填不起你家这穷坑！我宁愿租给别人，也不租给你！”两人争执起来，长子遭到毒打，回来哭诉，张寡妇训斥道：“即便饿死，也不去求他！”遂入绿林，成为刀客——但像张寡妇这样的“超强寡妇”，世间能有几个？大多数寡妇只能在地契上画押，品味那分无奈和痛苦。